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宇群

選任辯護人 翁健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徐宇群的「量刑」撤銷。

徐宇群犯原審認定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審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扣案Iphone13手機...均沒收之」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69頁審理筆錄參照），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是未遂犯，原審依據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三、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的適用：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以下或稱新法）。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則被告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的構成要件、刑度，雖未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參照）。然新法增列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減輕其刑」，對被告較為有利，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規定，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本案被告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犯罪，有被告歷次供述可參；另被告本次為未遂犯，
05 並未取得集團本次向被害人詐欺的財物，而被告陳稱其尚未
06 取得本次的個人報酬（警卷第28頁、聲羈卷第48頁、本院卷
07 第11頁），因被告本次為未遂犯，所述尚屬可信，即無自動
08 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乃符合新法第47條前段減刑規
09 定，應減輕之。

10 四、本院撤銷改判的理由：

11 (一)原審未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被告刑
12 度，認事用法乃有瑕疵。

13 (二)被告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同意於113年4月10日前賠償
14 被害人16萬元，有原審調解筆錄可參（原審卷第117頁），
15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6月19日、10月1日、10月7日先後
16 轉帳1萬、5萬、10萬元給被害人（本院卷第15、75頁以下轉
17 帳資料參照），原審未及審酌於此，量刑乃有瑕疵。

18 (三)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為有理由，原審的
19 量刑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0 (四)爰審酌：①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
21 罪組織，擔任監督車手、替車手把風的角色，本次因為當場
22 遭警查獲，而未實際詐得款項，仍助長詐欺歪風，影響社會
23 秩序。②被告前於111年4月即曾因替詐欺集團收集人頭帳
24 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8
25 號判處罪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確定。嗣被告又於112年6月擔
26 任詐欺集團的收水者（向車手收款）腳色，於向被害人收款
27 時遭司法警察當場查獲，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8 審訴字第2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各該案件判
29 決書、起訴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聲羈卷第29頁以下，
30 本院卷第41、43頁）。被告於前案經查獲或判處罪刑後，再
31 故意觸犯本案，惡性非輕。③被告犯後於偵查、法院審理期

01 間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等想像競合犯輕罪的減刑規定
02 者，兼於此考量之）。④被告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同
03 意於113年4月10日前賠償被害人16萬元，未依約履行，於本
04 院審理期間則已履行完畢。⑤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就讀大學夜
05 間部的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等生活情況（聲羈卷第49頁、
06 原審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7 五、另被告雖請求本院斟酌其年紀尚輕，目前為學生，在原審與
08 被害人達成調解，僅因家中經濟狀況發生變故，所以沒有依
09 約一次賠償，現已找到工作，已努力全部賠償完畢，請求本
10 院調降刑度到有期徒刑6月，並給予緩刑宣告，至少調降刑
11 度到有期徒刑6月，避免前案緩刑遭到撤銷等語。然查：①
12 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雖然較容易一時失慮受利誘犯罪，然
13 與被告同樣年紀的其他大部分年輕人，仍知道要好好讀書，
14 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可見被告的自身觀念乃有偏差之處。
15 ②被告前有2次參與其他詐欺集團共同犯罪的紀錄，已如前
16 述，被告於前案經查獲或判處罪刑後，再故意觸犯本案，可
17 見被告存有高度的僥倖之心，本院對於被告誤入歧途雖感惋
18 惜，但經斟酌後，仍認為本次應判處必須入監執行的刑度，
19 方能督促被告確實改過，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③被告於
20 112年間甫因持有過量第三級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1 刑3月確定，於112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可參，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宣
23 告的要件。綜上，被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9 法官 林坤志

30 法官 蔡川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心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